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泥城镇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推举独立董事左文岐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左文岐、谢晓霞、杜君

2024 年 8 月 14 日